

國立政治大學第193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陳樹衡 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 林左裕 劉幼琄 陳美芬
王文杰 黃蓓蕾 魏如芬 蔡明月 苑守慈 陳 恭 丁樹範 蔡佳泓
王清樞 林啟屏 顏乃欣 江明修 唐 揆(鄭至甫代)于乃明 林國全
林元輝 李 明 曾守正(周志煌代)王德權 陳志銘 曾士榮 蔡源林
劉祥光 劉若韶 李福鐘 廖文宏 李陽明 楊志開 紀明德 趙知章
楊建銘(顏乃欣代)張宜武(李陽明代)盛杏媛 熊瑞梅 藍美華 劉梅君
王雅萍(官大偉代)王增勇(楊佩榮代)黃智聰 李酉潭 王千維 陳起行
陳志輝 洪英超 蔡瑞煌 彭金隆(王正偉代)陳威光 鄭天澤 王正偉
王文英 盧敬植 鄭至甫 吳岳剛 陳儒修 施琮仁 曾國峰 江靜之
姜翠芬 徐翔生 郭秋雯 黃淑真 劉心華 張郇慧 楊瓊瑩 劉怡君
鄭慧慈 賴盈銓 姚紹基 曾蘭雅 陳純一 魏百谷 劉德海 呂潔如
游清鑫 蕭琇安 張惠真(陳曉理代)莊馥維 張鋤非(林怡璇代)林怡璇
朱晏辰 胡沛芸 林妤珊 吳柏翰 徐子為 朱祐弘 葉乃爾 林宗志
楊子賢 陳玟亘(鄭福義代)潘郁涵 白家嘉 張惠玲 劉家澐
請假：吳政達 林宏明 鄭光明 黃東益 方中柔 郭維裕 李有仁 巫立宇
尤雪瑛 王信賢 張奕華 陳榮政 黃譯瑩 倪鳴香 王瑞琦 柯玉枝
缺席：林沛靜 張台麟 鄭同僚

列席：附屬中學陳啟東(游璧如代)附設實小林進山(林淑慎代)

創新育成中心蔡瑞煌 教學發展中心陳幼慧 校務發展辦公室余民寧
學務處盧世坤、古素幸、張君豪 總務處林啟聖 稽核室蔡俊明、蔡孟容
人事室羅淑蕙、黃瓊瑩 秘書處張惠玲、葛靜怡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6 年 1 月 13 第 192 次校務會議紀錄：除討論事項第二案之附帶決議留待下次會議確認外，其餘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6 年 1 月 13 第 19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第 192 次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歐洲語文學系提案修正本校「歐洲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第二、四及五點條文，提請准予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 第 192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陳志輝代表

提案連署人：紀明德、王正偉、劉怡君、鄭天澤、鄭同僚、陳宏叡、黃俊森、王增勇、劉惠美、呂鴻祺等代表

案由：為健全本校人才會議正式法制化，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人才會議由前校長吳思華所創延續迄今，多年來，議決許多校內重要事項，例如院、系、所、中心教研人員員額分配、員額凍結，以及延攬傑出人才（包含延攬傑出講座教授以及年輕具研發之傑出人才）之員額分配，會議成員涵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以及各院院長，其用意在於校長釋放部分決策權限給此合議制會議，此免陷入個人決策有失周全之虞，其原意甚佳。
- 二、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7 次人才會議，決議通過「新進教師每學期需授 ETC (English Taught Course) 課程」，此項不分院系所、不問新進教師所屬留學國語系強制要求，此項決議有過度干涉教師教學自由與研究自由，除有違憲之虞，更因為事涉新進教師權益以及凌駕院、系、所專業自治權之核心，屬於校內重要事項，應有校務會議保留原則之適用，引發超過 120 位校內教師連署籲請校長撤銷該項違法決議。
- 三、本校人才會議行之有年，必有其存在之事實需要，但卻始終沒有正式組織法規依據，明定其組成成員、會議方式、權限範圍等，為免未來徒生爭議，實有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以及增訂本校人才會議組織規程等，將人才會議正式法制化之必要。擬經校務會議做成決議後，責成人事室研擬人才會議法制化事宜，提出相關法規修改草案以及人才會議組織規程草案，以供第 189 次校務會議進一步審議討論。

決議：人才會議屬諮詢會議，為符校園民主及法制精神，有關教職員重要權利義務事項，請各單位召開諮詢會議時遵循以下原則：

- 一、諮詢會議決議不應逕行通令施行。
- 二、諮詢會議避免凌駕法制內會議之權限。
- 三、應做成會議紀錄提供出席人員參考，至於是否公開則視其性質而定。

執行情形：業以 106 年 2 月 16 日政秘字第 1060003791 號函周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由：建請遷移校內兩座蔣介石銅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目前在國立政治大學校園內有兩座蔣介石銅像，分別位於山下校區的中正圖書館大廳和靠近後門的圓環中。考慮校園空間公共化的師生

使用。以及過去獨裁統治下的 228 事件和白色恐怖等重大人權侵害，身為當時中華民國總統的蔣介石應對其負起最大責任，當受難者家屬和後代即是現在的政大教職員和學生，而應負責者的銅像卻被供奉在學習殿堂圖書館門口，這對受害者無疑是嚴重的二次傷害，也是對歷史傷痛和教訓的忽視，如此重大的轉型正義問題是一個以人文社會科學為辦學重點的國立政治大學所不能也不應忽略。

二、因此提請遷移校內兩座蔣介石銅像，並建議兩座銅像移除後可以安置到位於桃園市慈湖的兩蔣文化園區，讓這兩尊銅像到更適合的地方，而不是在政大校園當中，以達成政大校內空間真正公共化、啟動轉型正義。讓政治大學能不愧於自稱一座有著自由學風的「人文社會大學」。

決議：

一、本案關涉轉型正義、情感連結、學術探究等複雜而具高度爭議的面向，並非僅零與一的選擇問題，本校做為富有人文社會科學精神的大學，應提出一個能成為典範的處理途徑。

二、同意付委組成委員會(贊成:52 票；反對:16 票)依前項原則研議可能之多元方案後提會討論，由李酉潭代表擔任召集人，邀集高莉芬、曾士榮、楊志開、盛杏媛、陳志輝、李明、鄭同僚、徐子為、楊子賢及潘郁涵等十一名代表組成委員會。

附帶決議：本案涉及重要校園景觀變更，請委員會邀請校友會推派代表列席會議參與研商。

執行情形：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於本年 3 月 13 日、31 日召開二次會議，進行本案議題及建議方案研議，並於第 193 次校務會議提出相關工作報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係配合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發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全文 48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校為教育部授權自審學校，爰擬配合審定辦法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聘升辦法)，且須配合審定辦法施行期程於 2 月 1 日前完成校內修法程序(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三、為研修教師相關法規議題，本校於 104 年間籌組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專案小組，現由陳副校長樹衡擔任召集人，聘有委員 7 人(黃紀委員、林啟屏委員、江明修委員、唐揆委員、林元輝委員、胡悅倫委員、劉小蘭委員)，旨揭修正條文(草案)共經 3 次會議討論研擬完

成，並經 105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339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四、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擴大教師學歷採認及送審年資採認範圍：審定辦法第26條修正規定將「國外學歷」文字修正為「境外學歷」，其修正意旨係應104年訂定發布之「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將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學歷採認納入，爰將國外及陸港澳學歷統稱為「境外學歷」；另審定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放寬教師任教於列屬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認可名冊內學校之教師年資，得併入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計算，爰配合修正本校規定。(修正條文第7及11條)
- (二) 放寬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送審規範：本校現行條文規定教師如該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茲以審定辦法第2條第3項放寬教師如有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等情事，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者，得以送審，爰配合放寬第6款規定。(修正條文第13條)
- (三) 舊制助教及講師取得較高學位送審規範：
 - 1、茲實務有舊制助教及講師取得博士學位，以該學位論文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而現行條文第2項規定僅規範舊制助教取得碩士學位以該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講師，爰增列取得博士學位以該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規範；
 - 2、復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以，舊制講師、助教如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即新制)要求水準，爰此，明定是類教師升等副教授規範於第3項規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21條)
- (四) 放寬以藝術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教師之校外審查委員人數及外審通過提會門檻：參照審定辦法第33條修正說明以，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以藝術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審查委員人數應與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相同，爰此，本校是類教師送審人數由原規定之7位修正為5位；同時修正其外審通過提會門檻比照專門著作送審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於第2項規定。(修正條文第25條)
- (五) 過渡條款：依審定辦法第47條規定，於第4項條文增訂過渡條款規定。(修正條文第27條)

五、另，案內聘升辦法第 12 條條文係主要規範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代表及參考著作，對於學校未來研究發展及學術聲望影響甚鉅，為審慎週全，本次暫不修正，將另案研議，併予敘明。

六、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施行日期為 106 年 2 月 1 日。

決議：

- 一、無異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最高學位歷年…。」

執行情形:業於106年1月26日以政人字第1060002776號函發布自本(10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小組委員名單，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校長遴選制度專案研究小組係經103年11月22日第181次校務會議決議由公行系陳敦源教授擔任召集人，成員為：社科院政治系楊婉瑩教授、國發所李酉潭教授、法學院楊淑文教授、選研中心/國務院蔡佳泓研究員/合聘教授、教育學院周祝瑛教授及學生會會長。期間共召開5次會議，並將會議結論以「本校校長遴選改革芻議」為題，於104年6月30日第184次校務會議報告，經決議：「校長遴選改革芻議之建議將提供未來修法時之參考，請陳敦源代表繼續擔任召集人，並以現有專案小組成員為基礎，委請人事室與專案小組成員商量，於下次會議將修法小組名單提會審議後，於明年度進行修法草案研議，俟完成研擬後提會審議」。
- 二、依前開決議，請示召集人陳敦源老師表示，修法小組名單除原有專案小組成員外，尚需加入公法領域及傳播領域教師，經徵詢後獲法學院詹鎮榮教授及傳播學院江靜之教授同意；另經洽原專案小組成員繼續擔任意願，除法學院楊淑文教授表示因故不克繼續擔任外，其餘教師均表示同意。

決議:無異議通過；惟委員以9名為原則，授權陳敦源召集人考量修法小組委員所需之專業、學院平衡…等因素，另推薦委員乙名提下次會議備查。

執行情形:經請示陳敦源召集人考量前述因素，復請商學院推薦由會計系周玲臺教授擔任委員，刻正調查委員可開會時段。

第五案

提案單位:稽核室

案由:擬新訂本校「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104年9月3日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訂定本校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辦法。
- 二、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法規並參酌他校辦法擬定，內容包括稽核單位之設置、稽核人員之資格與任務、年度稽核計畫與報告等事項規範，作為本校稽核室辦理業務之依循。

決議:

- 一、無異議修正通過。
- 二、增列迴避條款於第二條第二項「本校…、行政主管相關人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6年2月15日以政稽核字第1060004155A號函發布施行。

第六案

提案人：朱晏辰

提案連署人：徐子為、陳志輝、楊子賢、林宗志、陳玟亘、朱祐弘、吳柏翰、胡沛芸、葉乃爾、林妤珊、白家嘉、潘郁涵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大學自治之可貴在於師生能夠參與決策，產生同情共感的凝聚力，如同周行一校長常許諾的「政大教職員生都是一家人」的目標，全體師生參與校園政策的對話，公開透明的知悉校務運作，進而以校園共同體為使命，定能對校務品質提升有極大裨益，符合世界開放、自由、民主之潮流，亦能使教育場域之言論得以問責，期許本校能以人文精神為底蘊，作為我國大學校務資訊透明及師生集體參與之表率。
- 二、本案修正重點略如次：
 - (一)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得旁聽校務會議過程。
 - (二)校務會議之程序應全程錄音、錄影，並於會後公開。
 - (三)校務會議之程序得辦理線上直播。
 - (四)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應該以逐字稿方式為原則。
 - (五)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或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則不公開。
- 三、本提案分成甲、乙、丙三案，供會眾參考，甲案包含說明二所有重點；乙案規範業管單位應事後公開錄音、錄影檔案，且會眾可自行錄音、錄影；丙案保障會眾自行錄音、錄影之權利。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2條及第15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105年6月21日103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同意俟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修正發布第4點約聘教學人員續聘方式後，修正獎勵辦法第2條為「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並將修正草案提本校校務會議及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再查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 4 點條文，業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發布修正是類教師續聘方式，爰擬依前開 105 年 6 月 21 日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增列「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適用對象；並增列獎勵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明訂本次修正條文自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於校務會議下新設財務監督委員會，爰包裹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務會議規則」等法規相關條文，明定委員會之權責、組成與運作方式，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有關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轉型與否評估，前經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研議，工作小組於 105 年 10 月 4 及 20 日開會研議，建議成立財務監督委員會，業提 105 年 11 月 19 日第 191 次校務會議報告。經主席裁示，將邀集委員會代表進一步研商。爰經 12 月 8 日邀原代表成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稽核室等相關單位研議提供意見。
- 二、考量財務監督委員會權責不宜與稽核室功能重疊，並應兼顧保持稽核室運作之獨立，以及維持校務會議代表及全校師生監督機制之存在，爰就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提出本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 權責：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
 - (二) 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主計、稽核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三) 運作方式：
 1. 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所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應向委員會報告並聽取建議；稽核室每年向校務會議提交之年度稽核報告，應先向委員會提報後，再向校務會議報告。
 2.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稽核室及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3. 針對會議審查內容，委員會應建立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保密守則，確保公正專業之監督品質。

三、稽核室業於 105 年 11 月起運作，至 106 年 8 月 1 日校務會議代表改選前，將歷經 106 年稽核計畫與 105 年稽核報告之執行，考量財務監督功能持續運作之需，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之產生草擬兩案如下：

- (一) 由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於本案通過後轉任為新委員會委員，任期與本屆其他委員會委員相同，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至 106 年 8 月 1 日再進行新委員會成員之選舉；其間稽核室仍依循教育部之規範辦理稽核作業(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稽核報告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四、本案如蒙通過，校內相關現行法規載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條文，授權各單位依例逕行修正，提會核備。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九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由：建請建立國立政治大學教官退場機制，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軍人進入大學校園的濫觴，為發生於 1948 年的四六事件。當時軍隊直接進入臺大與師大校園，逕自大肆逮捕學生。1950 年代，軍訓教官首度以救國團名義進入校園，以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之名，遂行監督師生思想、行動之實。臺灣民主化已久，強制大專院校需設立軍訓室的規定，早於 1998 年經大法官釋字 450 號宣告違憲。起先教官存於校園的理由早不復存，政大應如台師大廢除軍訓室一般，立即研擬相關退場機制。
- 二、時至 1990 年代，李登輝及陳水扁執政時期將軍訓教官任務逐漸轉型，從「軍訓教育」到「國防通識」，最後定調於「全民國防」。雖已大幅減輕威權意識，卻未解決軍人存在於教育體制的矛盾，造就現今教官專業與權責混亂的情況。以學生輔導為例，若真有相關需要，應聘請相關專業輔導師資，讓軍人回歸國防體系，輔導人才進入校園體制，各自回歸專業，而非因循苟且。
- 三、2 月 26 日，政大野火陣線於風雨走廊布告欄張貼二二八紀念文宣，卻遭主任教官擅自撕毀。日後校方雖以教官是「新來的」、「不懂學校規矩」等原因致歉，卻也恰巧凸顯校關於現存教育體系內的尷尬處境，校園安全有駐警隊專職負責，社團活動亦該由課外組管理，若教官早非威權時期言論自由的打手，現應立即檢討其存在於大學校園之必要，進而確立後續因應措施。
- 四、順應國際潮流，軍人入校綜觀世界舉世獨有，政大以人文價值掛帥，立志成為東方哈佛，對比哈佛先前從學舍長與法學院院徽的改變，

思考過往歷史的不正義，政大亦能藉此機會，仿效台師大與玄奘大學，透過建立完善教官退場機制，檢討過往威權時期的不正義。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代表於週末撥冗參與會議，轉眼本學期即將進入期末考，感謝各位整學期對各項校務推動的貢獻及努力。

本日將依慣例先進行前次紀錄確認，再由各委員會報告，接下來將進行校務發展報告，此報告涉及教育部後頂大校內相關之規劃，故特別藉此機會向各位代表說明；接著有兩個專案報告，一為指南山莊司徒達賢圖書館進度說明，第二是稽核報告依規定提校務會議報告。上述報告完成後預估於 10 時 30 分前進入討論事項至下午 3 時，再進行各單位工作報告及代表詢問事項，以上為今日議事安排。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55～161 頁）

-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 專案委員會
 - 檢討現行校歌委員會
 - 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62～198 頁）

六、校務發展報告：簡報資料請參閱網址

http://doc.km.nccu.edu.tw/xms/index.php?view=content_show&id=4565

七、專案報告：

- (一)本校「指南山莊圖書新館進度報告」：洽悉。
- (二)本校 105 年稽核報告書：洽悉。

八、第 192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99～210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3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略以，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4 號判決意旨，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經查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臺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係僅就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部分予以規定，爰函請各校檢視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是否與上開判決意旨相符，倘有不合者，請儘速檢討修正。
 - 二、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說明如下：
 - （一）教師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事項，依前開辦法第 3 條規定係指，教師之聘任資格、聘期、升等、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名譽教授之敦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 （二）復查前開辦法第 13 條僅就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規範低一層級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其高一層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規定。
 - 三、關於教師重大事項，參照前開判決，係指各大學院校教評會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爰據上函釋及判決，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3 條規定。
 - 四、本案經 106 年 3 月 15 日第 34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決議：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23～26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增設「校務研究辦公室」，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依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48294B 號令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於 104 年 9 月起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為任務編組單位。
- 二、為提升未來本校校務議題整合分析效率並強化決策支援服務，以促進校務精進，並依教育部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共同審查意見，擬提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劃設置校務研

究辦公室為一級行政單位，並送經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38 票；反對 8 票) (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 27～37 頁)；並於下次會議安排校務研究辦公室就業務職掌及運作績效進行專案報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各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 106 年 3 月 29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 107 學年度全校招生總量 4090 名，各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 (一) 學士班：2073 名，與去年同，其中繁星推薦比例 16.64%、個人申請比例 37.67%，符合教育部規定。
 - (二) 碩士班：1275 名，與去年同。
 - (三) 在職專班：576 名，較去年減少 20 名(係因隔年招生之「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於 107 學年度未招生之故)。
 - (四) 博士班：166 名，其中有 7 名校內調減名額尚未開放申請取用，將待教育部 107 學年度招生原則公告後再簽請核示函知各系所配合辦理後續。
-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 107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規定，於期限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原臨時動議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院申請 107 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各院申請 107 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案，計有 2 案：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申請案名	說明
1	理學院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已自 101 學年度起奉核准停止招生，目前已無在學學生。

2	商學院	更名	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全球華商班」	原名：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全球台商班」
---	-----	----	--------	-----------------	--------------------

二、前揭各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如獲通過，將依教育部「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於5月底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2條及第15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105年6月21日103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同意俟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修正發布第4點約聘教學人員續聘方式後，修正獎勵辦法第2條為「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並將修正草案提本校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再查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4點條文，業於105年11月11日發布修正是類教師續聘方式，爰擬依前開105年6月21日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第2條規定，增列「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為適用對象；並增列獎勵辦法第15條第3項，明訂本次修正條文自105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

決議：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38~40頁)

第六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105年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104年修正「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105年度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
- 二、首揭管監辦法第25、26條規定，未來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本校105年度財務規劃書業經105年6月21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50083035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參據管監辦法第26條規定，績效報告書應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等大項內

容，爰經節錄本校 105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綱要性指標，請各單位協助撰擬執行績效，綜整為本校校務基金 105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並經 106 年 3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案，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並於下次會議安排投資小組進行校務基金投資績效專案報告。

第七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總務處

案由：本校「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159 次校務會議及第五屆第八次校務基金管理會議有關「經費超過一億元工程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決議辦理。
- 二、指南山莊校區整體規劃構想業經 105 年 10 月 7 日第 141 次校規會審查通過，確認未來指南山莊校區將配置圖書館、傳播學院及學生宿舍等新建建物。嗣本校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以政總字第 1050030532 號函提送上開規劃構想至教育部審查，該部於 11 月 14 日回復同意備查。
- 三、針對學生宿舍部分，總務處已委請建築師完成興建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並依程序經本校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142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與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8 屆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 四、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預計興建 5 棟地上 11 至 12 層之住宿空間，及 1 棟地上 3 層之生活場館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39,330 平方公尺，可容納約 2,450 人使用，興建經費預估約 15 億 4 千萬元(含內部裝修及家具採購)。因屬自償性建設，未來將採貸款方式興建，並由宿費及場地收入分期攤還。
- 五、本案將俟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教育部審查，以持續推動興建工程。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原第七案)

提案人：朱晏辰

提案連署人：徐子為、陳志輝、楊子賢、林宗志、陳玟亘、朱祐弘、吳柏翰、胡沛芸、葉乃爾、林妤珊、白家嘉、潘郁涵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大學自治之可貴在於師生能夠參與決策，產生同情共感的凝聚力，如同周行一校長常許諾的「政大教職員生都是一家人」的目標，全體師生參與校園政策的對話，公開透明的知悉校務運作，進而以校園共同體為使命，定能對校務品質提升有極大裨益，符合世界開放、自由、民主之潮流，亦能使教育場域之言論得以問責，期許本校能以人文精神為底蘊，作為我國大學校務資訊透明及師生集體參與之表率。
- 二、本案修正重點略如次：
 - (一)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得旁聽校務會議過程。
 - (二)校務會議之程序應全程錄音、錄影，並於會後公開。
 - (三)校務會議之程序得辦理線上直播。
 - (四)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應該以逐字稿方式為原則。
 - (五)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或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則不公開。
- 三、本提案分成甲、乙、丙三案，供會眾參考，甲案包含說明二所有重點；乙案規範業管單位應事後公開錄音、錄影檔案，且會眾可自行錄音、錄影；丙案保障會眾自行錄音、錄影之權利。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41 票；反對 1 票) (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41～45 頁)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十四條之一「校務會議…有保密之必要者外，…。旁聽人數至多以十五名為原則，採事先網路登記或現場報名，並以網路預約登記者優先。」
 - (二)第十四條之二「校務會議之程序，業管單位應全程錄音，除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 或出席代表提議經參與表決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限制不公開者外，錄音檔於會議後七個工作日內公告，公告一年後移除之。」

第九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於校務會議下新設財務監督委員會，爰包裹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務會議規則」等法規相關條文，明定委員會之權責、組成與運作方式，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有關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轉型與否評估，前經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研議，工作小組於 105 年 10 月 4 及 20 日開會研議，建議成立財務監督委員會，業提 105 年 11 月 19 日第 191 次校務會議報告。經主席裁

示，將邀集委員會代表進一步研商。爰經 12 月 8 日邀原代表成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稽核室等相關單位研議提供意見。

二、考量財務監督委員會權責不宜與稽核室功能重疊，並應兼顧保持稽核室運作之獨立，以及維持校務會議代表及全校師生監督機制之存在，爰就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提出本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 權責：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

(二) 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主計、稽核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三) 運作方式：

1. 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所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應向委員會報告並聽取建議；稽核室每年向校務會議提交之年度稽核報告，應先向委員會提報後，再向校務會議報告。
2.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稽核室及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3. 針對會議審查內容，委員會應建立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保密守則，確保公正專業之監督品質。

三、稽核室業於 105 年 11 月起運作，至 106 年 8 月 1 日校務會議代表改選前，將歷經 106 年稽核計畫與 105 年稽核報告之執行，考量財務監督功能持續運作之需，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之產生草擬兩案如下：

(一) 由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於本案通過後轉任為新委員會委員，任期與本屆其他委員會委員相同，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至 106 年 8 月 1 日再進行新委員會成員之選舉；其間稽核室仍依循教育部之規範辦理稽核作業(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稽核報告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四、本案如蒙通過，校內相關現行法規載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條文，授權各單位依例逕行修正，提會核備。

決議：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四及八~十二，第 28~37 及 42~52 頁)；關於委員之產生採第一案(贊成第一案 13 票；贊成第二案 4 票)，由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轉任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任期與本屆其他委員會委員相同，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十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4 及 7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樹立本校講座教授遴聘之標準及典範並與其他頂尖大學齊平，爰調整講座教授遴聘之基本條件，修正旨揭辦法第 4、7 條規定，摘述修正要點如下：

(一)第四條：

1. 增列「諾貝爾獎級學者」、「各國國家級院士」、「曾獲總統科學獎」、「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或特約研究人員」、「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教學優良獎(含 97 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二次」、「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具體卓越貢獻」。
2. 刪除僅具本校獎項之款次：「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三次並教學優良」及「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及研究特優獎各一次以上且合計達三次以上」。

(二)第七條：因前開遴聘之基本條件已從嚴把關，故將專任(職)講座教授聘任外審程序修正為經審議後有必要時辦理之，外審委員之產生及人數(至少二人)由講座遴聘委員會決議之；另現行條文第 3 項係為外審實務作業規範(按外審以審查學經歷、代表著作及著作目錄為主)，爰擬修正移列納入本校「講座教授遴聘作業要點」規定。

二、本案經 106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 3 次會議、106 年 3 月 1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4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三~十四，第 53~56 頁)。
- 二、修正部分為刪除第四條「二、各國國家級院士」之文字，其他款次配合調整。

第十一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緣於本校 102 年至 103 年校長遴選後，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組成專案研究小組，進行遴選作業制度之分析、檢討及建議。經該小組於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5 月間共召開 5 次會議，辦理 3 場校長遴選制度焦點公聽會，並將結論以「本校校長遴選改革芻議」為題，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84 次校務會議報告，並經決議校長遴選改革芻議之建議將提

供未來修法時之參考，請陳敦源代表繼續擔任召集人，並以現有專案小組成員為基礎，委請人事室與專案小組成員商量，於下次會議將修法小組名單提會審議後，於明年度進行修法草案研議，俟完成研擬後提會審議。爰依前開決議，修法小組名單經陳敦源召集人及校務會議確認後，計有委員 9 名(陳敦源召集人、楊婉瑩委員、李酉潭委員、詹鎮榮委員、江靜之委員、蔡佳泓委員、周祝瑛委員、朱晏辰委員、周玲臺委員)，合先敘明。

二、案經修法小組歷經 3 次會議(期間人事室並與召集人召開 3 次會前會)，就前開「本校校長遴選改革芻議」所討論之議題逐一討論，擬定建議修正事項，分為涉及法規修正及行政改進措施兩大部分，涉及法規修正事部分共計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4 條等 6 條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宣示本校校長遴選精神及核心價值

增列校長遴選「菁英舉薦」及「校園民主」之兩核心價值，以為宣示。(修正條文第 1 條)

(二)深化遴委會委員之民意代表性及客觀性

1. 放寬遴委會行政人員代表產生方式，參照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行政人員登記參選；學生代表則由學生會推舉 3 至 5 名為參選人，最後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別代表參選人名單中選舉產生。
2. 明定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具有校友身分。並保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類人員各至少應有 3 人當選。(修正條文第 3 條)

(三)明定遴委會委員喪失原身分之處理方式，以茲明確

明訂遴委會委員於遴選期間倘有發生喪失原有代表身分之情事，即當然解除委員職務，其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以遞補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 4 條)

(四)明確賦予遴委會資訊公開之法源，落實資訊公開以昭公信

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賦予遴委會得決議資訊公開之法源依據及委員審酌資訊公開與否判斷基準，並研訂校長遴選期程暨資訊公開標準作業流程，供遴委會參考。(修正條文第 11 條)

(五)遴選作業細則應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示及基於校務會議為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制定單位，增訂作業細則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規定之文字。(修正條文第 14 條)

(六)至案內第 9 條，經修法小組研議就「簡化遴選階段」及「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權人範圍」兩議題，各分列甲乙兩案，茲就該兩議題甲、

乙兩案之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遴選階段

A 案

刪除第 3 款「推薦產生候選人」階段，遴委會委員審查參選人資格應採「低度資格審查」，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均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B 案

維持現行第 3 款「推薦產生候選人」階段，並由原應推薦 2 至 5 名候選人修正為推薦至少 5 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未達 5 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2. 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權人範圍

a 案

維持現行規定，由全校教研人員與校務會議代表共同進行同意權投票，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業修正校務會議代表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b 案

擴大行政人員及學生行使同意權之人數，各類別人員參與行使同意權之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佔校務會議之比例計算。

3. 綜上，承上開兩部分各分列甲乙 2 案，經交叉排列組合，並參照銓敘部法制作業手冊，爰以 4 案呈現(詳圖示說明附件)。

三、其他行政改進措施

(一)修正本校遴委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暨校友代表推薦書及連署書，揭露充分及具體推薦理由供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時參考，以達遴委會組成多元性。

將其推薦理由區分為「產業或科技」、「管理或行政」、「學術或教育」及「其他特殊成就」等 4 大項，由推薦或連署人依其推薦理由分項填列。

(二)建議於遴選作業細則明訂校長遴選補助項目

明訂補助項目為住宿、文宣及機票等 3 項，並俟遴委會成立後提供遴委會參考是否明訂於遴選作業細則。

決 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二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案緣於本校上次辦理校長遴選時，因原任校長任期屆滿而未能如期遴選出新任校長，而產生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適用疑義（按：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案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於第 179 次校務會議提案由原任校長代理本校校長職務，並經在場代表投票表決通過，報請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0531 號函復同意，惟請本校就組織規程未明定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有關代理校長之產生方式一節，於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時併予修正，先予敘明。
-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就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或辭職、出缺等情事，分別明定其代理順序；惟並未就因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明定其代理方式，復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又同規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以，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均係由校長聘任，爰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期間，如比照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辭職或出缺，由上開人員依序代理，恐發生無人代理之情事。
- 三、前揭(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之代理)議題因亦屬辦理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經提本校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小組於研修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時就此議題討論併決議以，嗣後如再遇類此情形，建議得比照前次模式，由原任校長代理；惟應依教育部函示於組織規程明訂，以茲明確，爰建議於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增訂第三項規定。

決 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三案(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 由：建請建立國立政治大學教官退場機制，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軍人進入大學校園的濫觴，為發生於 1948 年的四六事件。當時軍隊直接進入臺大與師大校園，逕自大肆逮捕學生。1950 年代，軍訓教官首度以救國團名義進入校園，以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之名，遂行監督師生思想、行動之實。臺灣民主化已久，強制大專院校需設立軍訓室的規定，早於 1998 年經大法官釋字 450 號宣告違憲。起先教官存於校園的理由早不復存，政大應如台師大廢除軍訓室一般，立即研擬相關退場機制。
- 二、時至 1990 年代，李登輝及陳水扁執政時期將軍訓教官任務逐漸轉型，從「軍訓教育」到「國防通識」，最後定調於「全民國防」。雖已大幅減輕威權意識，卻未解決軍人存在於教育體制的矛盾，造就現今教官專

業與權責混亂的情況。以學生輔導為例，若真有相關需要，應聘請相關專業輔導師資，讓軍人回歸國防體系，輔導人才進入校園體制，各自回歸專業，而非因循苟且。

- 三、2月26日，政大野火陣線於風雨走廊布告欄張貼二二八紀念文宣，卻遭主任教官擅自撕毀。日後校方雖以教官是「新來的」、「不懂學校規矩」等原因致歉，卻也恰巧凸顯校關於現存教育體系內的尷尬處境，校園安全有駐警隊專職負責，社團活動亦該由課外組管理，若教官早非威權時期言論自由的打手，現應立即檢討其存在於大學校園之必要，進而確立後續因應措施。
- 四、順應國際潮流，軍人入校綜觀世界舉世獨有，政大以人文價值掛帥，立志成為東方哈佛，對比哈佛先前從學舍長與法學院院徽的改變，思考過往歷史的不正義，政大亦能藉此機會，仿效台師大與玄奘大學，透過建立完善教官退場機制，檢討過往威權時期的不正義。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十六時十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二)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24~26
(三) 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及二十五之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四) 本校「組織規程」……………	28~37
(五)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二及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六)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39~40
(七)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及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八)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	42~45
(九) 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十) 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及六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	47~48
(十一)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十二) 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50~52
(十三)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及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53~54
(十四)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55~56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 <u>聘任資格、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u> 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函釋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4 號判決略以：「…教評會係各大學院校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行政處分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在於上開關於教師重大事項審議具集思廣益之慎重，具有行政處分前置程序之功能外，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所以關於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p> <p>二、復參照前開判決，關於教師重大事項係指各大學院校教評會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p> <p>三、茲現行條文僅就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規範低一層級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其高一層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規定，爰據上函釋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7 年 1 月 17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87 年 3 月 23 日台(八七)審字第 87022261 號函核定
 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暨 90 年 9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台(九〇)審字第 90145674 號函核定
 (第 8 條中有關委員人數部分除外)

民國 90 年 11 月 24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教育部民國 90 年 12 月 24 日台(九〇)審字第 90182890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17 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台(九一)審字第 91106149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2 年 4 月 19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台審字第 0920088048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台審字第 0920139807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17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第 16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政人字第 099003061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及運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下列三級:

-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體育室、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應分別設立相當系級、院級之評審委員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以外之其他校屬研究中心,應設立相當系級之評審委員會,並應委請與其學術專業領域相近之院教評會為相當院級之評審委員會。

師資培育中心、外文中心、各學院所屬學位學程得設立相當系級之評審委員會。

推動資源整合之學院,得以學術專業領域設立相當系級之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 二、教師之升等、改聘。
- 三、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 四、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名譽教授之敦聘。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由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產生，必要時得由系(所)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

系(所)主管為系(所)教評會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系(所)主管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教評會委員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產生方式、出缺遞補、解職、候補委員人數等，由系(所)務會議訂定。

系(所)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

第五條 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九人，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並由該院專任教授中產生，必要時得由院外教授擔任。

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因迴避無法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院教評會委員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產生方式、出缺遞補、解職、候補委員人數等，由院務會議訂定。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九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體育室專任教授及全校專任研究員中各推選一人組成，但超過六個系(所)之學院得增選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及研究員中產生，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且以與院長、中心主任為不同單位為原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認定有案者不得擔任推選委員。

每次選舉時，各學院、體育室及研究中心應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留職留(停)薪達一學期以上無法執行委員職務者，由各該單位簽請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各學院(中心、室)任一性別之校教評會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院長或中心主任與推選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中心、室)任一性別教授及研究人員已無適格者不在此限。候補委員之推薦亦同。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如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時，則依組織規程之學院(中心、室)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第八條 校教評會委員由校長聘任，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

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就系(所)教評會已通過案件，如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所)教評會。

校教評會就院教評會已通過案件，如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院教評會，並副知系(所)教評會。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 聘任資格、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院(中心、室)及系所應依本辦法規定內容，訂定其教評會之設置要點，於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上一級教評會備查。

第十五條 各系(所)、院之教評會設置要點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四條、第五條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及二十五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以上各款未修正，爰略）</p> <p>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 <u>掌理校務研究相關事務，提供議題整合分析及決策支援，以促進校務發展。</u></p> <p>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p> <p>十三、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以上各款未修正，爰略）</p> <p>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p> <p>十二、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p>	<p>新增校務研究辦公室之名稱及掌理事項。 應本校前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案，經該部審查意見略以：「通過學校組織規程，建立校級校務研究單位，明確定位該單位設立宗旨與功能，及其與其他單位之隸屬、分工與合作關係。」，爰規劃將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 應增定本款規定，配合移列現行條文(第 11 及第 12 款)規定。</p>
<p><u>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u></p>	<p>(新增)</p>	<p>訂定校務研究辦公室之人員組成。 辦公室主任比照本校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由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p>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95年12月16日第141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條、第 32及第33條；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條並增訂第 18條之1；教育部 96年3月3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號函核定第 6條、第32條、第33條條文；考試院 96年4月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78464號函核備

本校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條、第18條、第 18條之 1、第28條之1及第39條；教育部 96年10月30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號函核定

本校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條及97年1月15日；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條、第23條至第 25條條文；教育部 97年4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70054333號函核定；考試院 97年9月2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0009173號函核備(修正第 6條、第 24條)

本校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條、第7條、第 18條、第28條、第 28條之1、第32條、第 39條、第 40條及增訂第 22條之1；教育部 97年9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70177435號函核定(修正第 22條之1，並同意自 97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條條文 98年1月16日第 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第15-2及第18-1條文；教育部98年3月6日台高(二)字第0980037265號函核定(逕修正第 15條)；考試院 98年8月2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86240號函核備(2次修正)

本校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條條文；教育部 98年8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80140816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年8月1日生效；教育部 98年9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80151750號函核定第 4條附表，並同意溯自 98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8年9月10日第1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教育部 98年 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80167079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 98年11月2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32603號函核備(3次修正)

本校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附表、99年9月9日第1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及第20條條文，依教育部99年11月3日台高(二)字第0990176338號函修正第6條、第19條至第21條，本校99年11月20日第1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附表，教育部 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號函核定第19條至第21條及第4條附表，第6條未予核定依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02934號函修正第6條

教育部100年2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00023810號函核定第6條，並溯自 100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 100年4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號函核備(2次修正)

依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02934號函申復第6條第5款

依考試院 100年4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36022號函修訂第19條至第21條

教育部100年6月16日臺高字第 1000100141號函核定第6條、第19至21條條文，並逕修正第8、11、16及46條條文考試院101年1月19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50633號函核備(2次修正)

本校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44及45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8月10日臺高(三)字第1010145570號函核定第43條至第45條及第4條附表，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1年10月5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4603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7條之1、15條之1、16、24、24條之1、28、28條之1、32、37、39至46、48條條文；教育部104年8月17日臺高(一)字第10401109029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核定自104年8月1日生效，餘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本校105年9月8日第1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37條及增訂25-1條條文

民國106年4月22日第19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37條及增訂25-2條條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本校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職業生涯發展中心、軍訓室。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 六、秘書處：掌理秘書、法制、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 七、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
-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 十、稽核室：掌理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事項。

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掌理校務研究相關事務，提供議題整合分析及決策支援，以促進校務發展。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

十三、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

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資料組、研究發展組。

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研究諮詢組、在職訓練組、語言訓練組、圖書資料組、總務組。

三、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分設教務組、輔導組、行政組。

四、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五、選舉研究中心。

六、華語文教學中心。

七、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資源組、數位學習組、規劃研究組。

八、創新育成中心。

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

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之組織規程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九、出版委員會。

十、課程委員會。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逕；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

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教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定期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此項同意權應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行使之。校長續任案應取得上開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獲通過。校長續任案依前開程序投票通過後，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同意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

人士擔任。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及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中心及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護理師、

技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人員、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主任或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校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前項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前項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教研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

圖書館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專業人員擔任或聘請校內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執行稽核任務之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

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計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二人、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

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選舉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 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 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 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 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 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或罷免由學生會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

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人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學院外之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推舉之。

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依前項規定推舉之。

三、住宿生代表由各宿舍區宿舍服務委員會總舍長相互選舉產生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該院專任教師代表及該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六章 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u>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p>	<p>本校近年因教學需求，增聘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為鼓勵教學優良之教師，並配合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4點條文，於105年11月11日發布修正約聘教學人員續聘方式，爰依105年6月21日103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增列「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為本辦法適用對象。</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九十八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u></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98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p>	<p>茲因104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問卷調查業於105年6月1日至6月30日辦理完竣，106年4月22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105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p>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12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政人字第 0920001507 號函發布
 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第 6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1 日第 1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及 13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第 1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及 15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依教學性質，分為專業課程及通識(含體育)課程二類。
各學院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總數之四分之三，按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分配之，但各學院不得少於一名。其餘名額為通識(含體育)課程。
-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應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校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資深教師代表四至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遴委會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其組織由各單位自訂之，並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
 - (一)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系排行前 30%之科目清單。
 - (二)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院、系排行前 50%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
 - 二、院(中心)遴委會遴選階段：
 - (一)各系所應根據下列具體事項，向院(中心)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提供佐證資料，以利遴選：
 1.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

2. 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
3.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
4. 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
5. 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
6. 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
7.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
8.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

(二)院(中心)遴委會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遴委會審議。

三、校遴委會決選階段：校遴委會依據各學院(中心)推薦名單，並參酌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選出當選教師名單，必要時得將佐證資料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第七條 未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
-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且系統開放期間在學者為實施對象。
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計分，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 第九條 每學年連續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數的二分之一。累計三次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即獲選為特優教師，每月頒給一萬五千元學術研究補助費。
前項學術研究補助費支領期間為三年。但支領期間如獲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獎助者，其學術研究補助費應擇一支領。
- 第十條 前條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獎勵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起算，不得追溯。
- 第十一條 校遴委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
- 第十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學雜費或其他收入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助金額。
- 第十三條 各學院(中心)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薦，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報經校遴委會備查後施行。
-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在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 9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及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校務會議之程序，除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或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應全程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旁聽。旁聽人數至多以十五名為原則，採事先網路登記或現場報名，並以網路預約登記者優先。	開放師生旁聽校務會議，採網路登記或現場報名。
第十四條之二 校務會議之程序，業管單位應全程錄音，除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或出席代表提議經參與表決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限制不公開者外，錄音檔於會議後七個工作日內公告，公告一年後移除之。	<p>一、於網站公開錄音檔，使師生瞭解會議進行情況。</p> <p>二、公開前提為，除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或經與會代表表決有保密或限制公開之必要。</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民國89年11月18日第110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9月9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2、12條之1、12條之2、13、13條之1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9條條文
 民國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3條之1條文
 民國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16條條文
 民國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02年11月23日第1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條文
 民國105年9月8日第1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106年4月22日第19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及增訂第14-1及14-2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選舉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 (一)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 (二)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每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得以延會方式處理未及討論之提案。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擬。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 八、訂定校務會議規則。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如發生疑義，校務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

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如下：

- 一、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
- 三、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
- 四、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十五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向秘書處為之。

第九條 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始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委託原選單位成員代為出席；接受校務會議代表委託者，以一人為限。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會議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代表之質詢，各業管單位除應即時以口頭答覆外，並須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該項質詢及答覆情形，應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得作適當處置。

第十二條 議案之討論，會議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徵求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宣告討論終結。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會議主席應即提付表決或定期表決。

校務會議議案之決議，採多數決為原則。但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認定屬重大議案者，應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但出席代表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之二 對原議案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應由會議主席徵得校務會議代表附議後，進行表決。

修正案之表決順序，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

議案之修正，如多於三案以上，會議主席應就表決結果較高票數之二項修正案，進行第二次表決，並以多數為可決。但屬重大議案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各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應就其職務規劃及執行情形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除重大規劃案之報告時間，另由校務會議主席裁定外，前項報告詢答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之一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
- 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案者。
- 四、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議決後之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但討論之時間，由會議主席徵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定之。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應會同校務考核委員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重新審議。

第十四條之一 校務會議之程序，除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或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應全程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旁聽。旁聽人數至多以十五名為原則，採事先網路登記或現場報名，並以網路預約登記者優先。

第十四條之二 校務會議之程序，業管單位應全程錄音，除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或出席代表提議經參與表決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限制不公開者外，錄音檔於會議後七個工作日內公告，公告一年後移除之。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行政作業，由秘書處承主席之命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p> <p>三、校務考核委員會：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p> <p>四、財務監督委員會：<u>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u></p> <p>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p> <p>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施行。</p>	<p>105.9.8第19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尚未獲教育部核定之條文如下：</p> <p>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p> <p>三、校務考核委員會：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p> <p>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p> <p>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施行。</p>	<p>一、因經費稽核委員會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稽核室取代，考量在保持稽核室運作獨立以及維持校務會議代表及全校師生監督機制存在之平衡，擬另設財務監督委員會協助校學進行風險管控及財務內控之健全，進一步增進財務與預算執行之績效。</p> <p>二、原第四款款次遞移為第五款。</p>

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及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三、校務考核委員會</p> <p>四、<u>財務監督</u>委員會</p> <p>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p>	<p>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三、校務考核委員會。</p> <p>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p>	<p>增列財務監督委員會，與稽核室共同促進學校內控與財務之健全。</p>
<p>第六條 <u>財務監督</u>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p> <p>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u>主</u>計、稽核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p>三、運作方式：</p> <p>(一) 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所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應向委員會報告並聽取建議；稽核室每年向校</p>	<p>第六條 (刪除)</p>	<p>一、第六條原規範經費稽核委員會權責、組成及運作方式，因與稽核室功能重疊，於19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予以刪除。</p> <p>二、茲經付委專案小組召開兩次會議研議，擬另設財務監督委員會，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與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p> <p>三、財務監督委員會組成仍沿襲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p>

<p>務會議提交之年度稽核報告，應先向委員會提報後，再向校務會議報告。</p> <p>(二)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稽核室及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p> <p>(三) 委員會委員針對會議審查內容，應建立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保密守則，確保公正專業之監督品質。</p>		<p>產生方式。</p>
--	--	--------------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三、校務考核委員會</p> <p>四、<u>財務監督</u>委員會</p> <p>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p> <p>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p>	<p>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三、校務考核委員會</p> <p>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p> <p>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p>	<p>增列第四款，因應經費稽核委員會廢止後，校務會議代表參與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之需，增設財務監督委員會；原第四款調整為第五款。</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4 年 4 月 15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6 月 16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 月 5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1 月 20 日第 1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9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9、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8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第 1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刪除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增訂第 6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第三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一) 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二) 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
 (三) 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學生代表之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之。
 四、運作方式：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
- 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二、組成方式：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分別選舉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
- 第五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負責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兩名。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
- 四、運作方式：
 - (一)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 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
 - (三) 協調教務處、研究發展處與秘書處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
 - (四) 每學期末校務會議前召開行政部門聯席會議。
 - (五) 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第六條 財務監督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
-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主計、稽核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三、運作方式：
 - (一) 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所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應向委員會報告並聽取建議；稽核室每年向校務會議提交之年度稽核報告，應先向委員會提報後，再向校務會議報告。
 - (二)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稽核室及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委員會委員針對會議審查內容，應建立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保密守則，確保公正專業之監督品質。

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
 - (一)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
 - (二)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
 - (三)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 二、組成方式：
 - (一)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

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二) 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

第八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幕僚工作均由秘書處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教務處擔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總務處擔任。

第九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限。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名應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三日前，由校務會議代表登記候選；開會時經由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選舉時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參加所屬提聘單位選舉；體育室主管及教師代表權宜參加教育學院選舉；人事、會計主管及軍訓護理人員、警衛、技工、工友代表權宜參加職員類選舉。各委員會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

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及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u>一、諾貝爾獎級學者。</u></p> <p><u>二、曾獲總統科學獎者。</u></p> <p><u>三、中央研究院院士。</u></p> <p><u>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u></p> <p><u>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三次或特約研究人員 或特約研究講座。</u></p> <p><u>六、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u></p> <p><u>七、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二次。</u></p> <p><u>八、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具以上各款相當等級之學術榮譽。</u></p>	<p>第四條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講座。</p> <p><u>五、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三次並教學優良。</u></p> <p><u>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及研究特優獎各一次以上且合計達三次以上。</u></p> <p>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p>	<p>一、鑑於講座教授為本校最高學術榮銜，且為樹立本校講座教授遴聘標準與其他頂尖大學齊平，本次修訂講座教授遴聘之基本條件，增訂「諾貝爾獎級學者」、「曾獲總統科學獎者」二款；另查閱國內學術獎項之關聯性，「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累獲「科技部傑出獎」3次，爰此修正第4款及增訂第8款規定。</p> <p>二、衡酌其他頂尖大學尚無單以校內研究及教學獎項為遴聘之基本條件，又修正條文第8款之概括條款，已可含括現行條文第5、6款之規範；再者，遴委會亦會就學院所推薦之講座教授人選，一併衡酌各學院學術領域別差異，實質審酌所推薦講座之學術、教學及服務成就之整體表現，爰刪除現</p>

		<p>行條文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p> <p>三、另本校教學特優獎於 98 學年度起更名為教學優良獎，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遴聘，由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p> <p>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 <u>推薦案如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決議有必要外審，應送請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是否符合第四條推薦標準提供審查意見。</u></p> <p>前項 <u>外審委員名單由講座遴聘委員會決議之。</u></p> <p>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p>	<p>第七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遴聘，由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p> <p><u>本校聘任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應經外審程序，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送外審：</u></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特約研究講座一次以上。</p> <p><u>前項</u> 講座教授外審，以審查學經歷、代表著作及著作目錄為主，送請校外二位學者專家審議，外審委員名單由相關學院提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召集人圈選之。</p> <p>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p>	<p>一、現行條文專任及專職講座聘任除三例外情形得免外審，餘均應經外審程序，但因第 4 條修正條文已就基本條件從嚴把關，且該條多款條件之資格認定已相對明確，故將專任(職)講座教授聘任外審程序修正為經審議後有必要時辦理之，外審委員之產生及人數(至少二人)由講座遴聘委員會決議之。</p> <p>二、另現行條文第 3 項係為外審實務作業規範(按外審以審查學經歷、代表著作及著作目錄為主)，爰修正修改列於本校「講座教授遴聘作業要點」規定之。</p>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第 19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1 年 8 月 2 日台(91)審字第 91115548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第 2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教育部 92 年 2 月 19 日台審字第 0920019815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民國教育部 93 年 10 月 27 日台審字第 0930129247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至第六條條文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第 2、9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確認第 7 條修正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4、7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7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或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前項經費之支付，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捐款人捐款款項如達一定數額時，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

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分：

-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 四、名譽講座教授：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依規定得終身保留名銜者。

專任講座教授及專職講座教授之人數，以合計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亦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人數。

專任講座教授期滿如不續支講座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者，得依第七條規定程序辦理保有講座教授名銜，其名額不受第二項所定二十人限制。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

第四條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 三、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三次或特約研究人員 或特約研究講座。

六、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

七、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二次。

八、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具以上各款相當等級之學術榮譽。

第五條 講座教授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在每月新臺幣二萬元至十萬元之間，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

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

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三學分，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

兼任講座教授，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

本校延聘之講座教授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知名度者，得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第一項所定金額之限制，但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六條 本校應組織國立政治大學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教授之遴聘，毋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及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七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遴聘，由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

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 推薦案如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決議有必要外審，應送請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是否符合第四條推薦標準提供審查意見。

前項 外審委員名單由講座遴聘委員會決議之。

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

第八條 講座教授之延聘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之。

講座教授聘期屆滿，如擬續聘，則應於期滿前一年依第七條規定程序辦理。

講座教授之遴聘及續聘作業規範另以要點定之。

第九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講座教授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自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一次來臺往返機票。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